

**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签署《技术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<技术服务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。

2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各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，交易过程透明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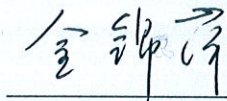
3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与首信股份签署《技术服务框架协议》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于 2017 年度在 1500 万元、2018 年度在 1000 万元及 2019 年度在 900 万元的上限金额范围内，对公司与首信股份在上述《技术服务框架协议》项下的具体合同进行具体交易决策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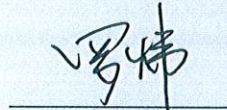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<技术服务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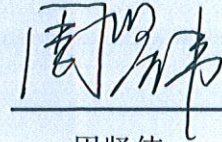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金锦萍



罗 炜



周贤伟

签署日期：2017年1月19日